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請說明政府對有關坑口布袋澳村村代表選舉的法庭裁決所持的立場，以及這個裁決所帶來的影響，例如：這個裁決會否對 1999 年年底進行的區議會選舉帶來任何影響；會否影響區議會當然議員的身分；會否影響現時還未舉行的村代表選舉；以及如會造成影響的話，政府會怎樣處理這種情況所帶來的後果。

**答覆 1：** 政府正仔細研究有關的法庭裁決，以及評估這個裁決對現時還未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影響。由於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因此需要詳加研究。我們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進展。

區議會民選議員的選舉會按照《區議會條例》進行。在今次的事件中，法庭並沒有質疑該條例有關條文的合法性。因此，法庭的裁決對區議會選舉應沒有直接影響。

27 名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即使某些村代表選舉導致這些當然議員的身分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72 條已訂明，區議會的程序不受任何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事項 2:** 有議員對條例草案把“由某人向該候選人或該組合免費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免費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界定為“選舉捐贈”表示關注，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議員關注到處理以下事宜會有實際困難：確定哪種由義務工作人員免費提供的服務可能受有關係文限制；釐定這些服務的金錢價值；以及決定應否、何時及如何在選舉申報書中呈報這些服務的詳情。

**答覆 2:** 政府認為應讓選舉候選人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因此，我們建議把“選舉捐贈”界定為包括由某人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就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來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曾就計算和呈報候選人所獲得的義務性質服務發出明確指引。有關指引的節錄載於附件。這些指引是參照以往選舉所採用的指引而制定，一直運作良好。預計選管會會就區議會選舉發出類似指引。

若修訂“選舉捐贈”的定義，訂明所有義務性質的服務不會被視為“選舉捐贈”，則會導致一些能獲得不同行業人士提供義務性質服務的候選人會較其他候選人有利，這並不公平。另一方面，除非把“選舉捐贈”的定義界定為包括由任何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免費服務，而不論其職業為何，否則，從技術上來說，很難列出所有應被視為捐贈的各種服務。

**事項 3:** 提供一些例子，闡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界定和使用“選舉捐贈”一詞。

**答覆 3:** 我們正搜集有關資料，並會盡快提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

**事項 4:** 更明確訂明“選舉廣告”定義中“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的意思。

答覆 4: 由於選舉廣告種類繁多，形式不斷演變，實難以把各種不同的發布形式一一列出，決定有關發布是否屬於選舉廣告的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發布是否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

**事項 5:** 有議員關注到若政黨等機構向某人提供受僱工作或其他方式的協助，讓該人在選舉中參選，根據草案第 7 條的規定，可能會構成提供利益的行為。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

答覆 5: 從“利益”的定義中刪除“受僱工作”一項，或給予豁免，讓政黨、其他機構或人士向一名準候選人提供受僱工作，作為該人在選舉中參選的誘因或報酬，會造成一個容易被利用的重大漏洞，藉以逃避本草案有關限制賄賂的條文。

草案第 7 條並沒有禁止任何人或機構僱用希望積極參與政治的人士，亦沒有規定任何人或機構在得悉這些人士希望競逐民選議席後，不得向該人提供工作。就議員所提述的情況來說，所提供的利益必須涉及一項指定的選舉，並且作為該名準僱員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誘因，才會構成有關條文所載的罪行。

提供某項受僱工作是否在上述條文的規管範圍之內，須視乎有關的實際情況而定。若政治團體真正聘用某人，負責真正和指明的的工作，並按市場價格支付薪酬，則不會純粹因為得知該人日後可能參與競逐一些未確定的民選席位而受這項條文規限。另一方面，若向準候選人提供薪酬比一般標準為高的職位，但只須負責有限或無須負責任何職務，惟條件是該人須在指定選舉中參選，則會構成本條所載的罪行。

**事項 6:** 有議員提到香港科技大學扣減擁有民選議員身分的僱員的薪酬，但身為委任議員的僱員則不會被扣減薪酬。請說明這個安排是否構成使用脅迫手段（草案界定為包括以脅迫手段使任何人蒙受經濟損失），誘使某人不參加選舉，因而違反草案第 8(1)(a) 條的規定。

**答覆 6:** 我們正就此事要求香港科技大學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進展。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3 月 25 日

## 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引第 14 章節錄

###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22. 有關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物，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上列出其估計價值，當為已招致的有關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估。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並不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估計價值應按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評估。
23. 義務工作是唯一可豁免列入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工作必須由個人親自及自願地於其本身空閒時間提供，而且不附帶任何責任，也不應是在日常的工作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進行的工作，否則有關的工作或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價列入選舉開支。